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两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认为本次董事会议所涉及的选举事项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选举结果。

独立董事：

王天东 王天东

邹志强 邹志强

徐宗宇 徐宗宇

2015年6月26日